

國際佛教僧尼總會公告

字第 2012027 號

公告世界各地寺廟、協會、學會、基金會、聞法中心、聞法點等國際佛教僧尼總會一切團體七眾弟子們：

國際佛教僧尼總會辦公室今天接到由台灣張金水先生轉發的“511 活動通知（記者會）”，國際佛教僧尼總會不知道這件事！但是必須說，無論是國際佛教僧尼總會在台或世界各地的聞法上師或仁波且團體內成員還是團體外人員都有自主權開記者招待會，但必須是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的形式。請注意，凡是不實在、不道德的言行定義，無論針對任何人或機構，國際佛教僧尼總會是不贊同的。

我們見到在活動邀請函提到，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在台灣“騙”還是“騙”，總會認為這是不應該的，雖然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在網上散佈謠言說：“轉世的義雲高集團的欺騙手法”，他們不顧事實、喪失了一個佛弟子的道德，污衊毀謗三世多杰羌佛集團，而我們國際佛教僧尼總會在世界各地的機構和成員是在學佛修行，對個人來說是育養道德的行者，是佛教弟子。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毀謗我們三世多杰羌佛團體，但是我們不能給他們帶上非定義性“騙”的帽子。請注意，這樣非定義性語言不能代表國際佛教僧尼總會的道德行為。騙與不騙，誰在騙，那是要通過法庭調查事實判決後的結論。

請大家不要誤會了，認為義雲高大師在深圳或香港被告，這是沒有的事，那是深圳公安迫害。義雲高大師自始至終，無論在中國居住、還是在香港居住、或在美國定居，這一生從沒有被任何人或單位在法庭控告過，一次也沒有！但義雲高大師的學生被控告過，如黃曉穗之流。

特此公告

國際佛教僧尼總會 謹啟

2012年5月8日